

■ 2020年12月7日 星期一



证券简称:数字人 证券代码:835670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1188号)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定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5. 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3)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易盛数字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庆柱、李相东、王清平、张娜、王艳、苗青、刘金山、魏昱、李伟涛、米泽、孙守华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以发、李庆柱、李相东、王清平、张娜、王艳、苗青、刘金山、魏昱、李伟涛、米泽、孙守华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时,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 公司股东易盛数字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 公司股东华信扬帆1号、源之信、千里帆基金管理人东源华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华信扬帆1号、源之信、千里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 本公司股东华信扬帆1号、源之信、千里帆的基金管理人东源华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华信扬帆1号、源之信、千里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 本公司股东华信扬帆1号、源之信、千里帆基金管理人东源华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减持公司股份